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一一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至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一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6734;C类份额代码:026735)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6734;C类份额代码:026735)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一一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7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万元	99,031.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442.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321.33	692,400.60
	负债总额	595,700.03	617,612.62
	资产净额	76,621.30	74,787.98
	营业收入	19,302.54	203,651.80
	净利润	1,835.87	3,664.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442.3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6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6)MTN480号),注册金额70亿元,有效期两年。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1.品种一(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3A(并购)),债券代码10268338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0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14%(年利率)。

2.品种二(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3B(并购)),债券代码10268339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33%(年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旗下:

1	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	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	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	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东财慧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东财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4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6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	东财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9	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东财福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东财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东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7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9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0	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8日起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2.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3.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50)

4.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5.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6.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7.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8.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9.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7)

10.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0)

11.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99)

12.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13.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22)

14.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37)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官网:https://www.essence.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T+1 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